

中共山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晋金办函〔2024〕26号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658号提案的答复

曹海霞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着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您的提案中，涉及我办的相关内容为政银担合作方面，我办就此内容给您进行答复。

一是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近年来，我办与省财政厅协同发力抓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围绕减量提质增效的目标，统筹安全与发展，广泛动员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通过出台一揽子配套政策，紧扣实际情况开展一对一督导，各市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别合并为1家，资本金突破5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资本金合计超100亿元，实现了机构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等成果。

二是建立银担合作机制。我办牵头与国有、股份制、地

方法人等多家主要银行开展了多次银担合作座谈，明确了各银行与融担体系“总对总”“一次签约、共同准入”的合作方向，目前银行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授信超千亿元，银担二八风险分担的机制全面落地。同时，建立银行普惠型贷款、银担合作调度机制，促进银行机构加强与担保公司合作。

三是建立三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合作，组织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牵头建立了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的合作模式，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充分发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落地“总对总”批量化业务。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是一项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主导和创新的新型担保模式，在事先锁定担保代偿率上限、银担风险分担前提下，由直接办理担保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照授信评审有关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承办担保机构直接提供担保，并进行批量担保备案。“总对总”批量业务充分发挥银担风控优势，由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批，担保机构不做重复性调查，真正实现了“见贷即保”，大幅提高担保服务效率，切实增强经营主体融资的便利性。

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我办配合中央驻晋金融管理部门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建设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开展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整治，上线推广“三晋贷款码”线上

融资服务平台，在各市建成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开展“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推动省级征信平台升级运用，共同促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能力，优化地方融资环境。截至3月末，我省20家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3800亿元，同比增长40.1%，远超全国增速；当年投放贷款年化利率4.9%，比年初下降36个BP；有贷户达到48.95万户，比年初增加6.14万户，持续实现量增、价降、面扩。

下一步工作过程中，我办将继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普惠金融生态，提升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提升金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以同

承办人：王焕青

联系电话：0351-3049559

中共山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5日